

法規名稱：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交通路況監控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5 月 3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北市交工控字第 10730835500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期規範交通路況監控錄影監視系統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並兼顧交通監控功能、資訊公開及個人隱私權之保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錄影監視系統，指本處於臺北市內為監控交通路況所設置之攝錄影音設備。

三、錄影監視系統應由本處交通控制中心（以下簡稱交控中心）之系統操作人員專責操作及管理。

非交控中心之系統操作人員如因業務須操作錄影監視系統時，應經交控中心主任或其指定之代理主管同意後，於交控中心人員陪同下始得操作。

四、錄影監視系統使用範圍：

- （一）有關例行性路況檢視事項。
- （二）有關交通資訊查詢及交通事件處理之追蹤、檢視事項。
- （三）其他因交通管理、系統運作及研究發展需要事項。

五、錄影監視系統攝錄影及管理原則：

- （一）錄影須以道路交通狀況及道路交通事件為對象。但為因應特殊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 （二）錄影監視系統之資料應予保密，非經本處核准，不得對外提供。
- （三）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之保存期限以三十天為原則，惟本處得依實際狀況適時調整，並由交控中心人員定期清除之。

六、本要點所稱複製係指複製錄影監視系統資料；調閱係指現場觀看歷史錄影監視系統資料。

錄影監視系統資料除複製及調閱以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保存影像。

七、法院、檢察署、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範圍內，具函向本處申請複製錄影監視系統資料，並敘明複製日期、時段、地點及原因：

- （一）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權。

(二) 維護公共安全。

(三) 為免除人民生命、身體及自由之迫切危害。

如因情況急迫，不及依前項規定具函申請複製，需向本處申請調閱時，調閱當日該機關調閱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經其機關主管人員核准簽章之申請表辦理。

八、臺北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複製錄影監視系統之必要，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應敘明複製日期、時段、地點及原因向本處具函申請，經本處核准後始得執行。

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調查行為而有複製錄影監視系統之必要，應請受（處）理案件之公務機關具函向本處申請。

十、複製申請案之處理期限以六個工作日為限。調閱申請案應現場即時處理。

申請複製有法令上不應准許者，應駁回其申請；如申請不合程序或應記載事項不明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處理期限自補正之日起重新起算。

前項補正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本處核准函內應敘明：「基於保障隱私權，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複製機關於法定偵查、調查行為結束或複製事由消滅時，該複製影像應予以銷毀。但有保存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複製機關對於複製錄影監視系統資料，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並不得再複製、翻拍或為其他處理、利用。如違反刑法妨害秘密罪章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依各該法令論處。

十二、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本處另定之。